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

项目编码: 2111-510824-04-01-882797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

验收单位: 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



2024年3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苍溪县水利局 苍水审〔2022〕15号，2022年6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寰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文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嘉陵建筑有限公司 四川中久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创江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单位	四川五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于2024年3月15日组织召开了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四川嘉陵建筑有限公司、四川中久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创江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寰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文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单位四川五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前，部分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和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其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1^{\circ}42'56.95''$ ，东经 $105^{\circ}55'59.62''$ ；项目建设教学综合楼、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男生宿舍、食堂、健身中心、门卫室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37800m²（其中学校 31582m²，全民健身中心 6064m²），建运动场一个面积 20603m²；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苍溪县水利局以（苍水审[2022]15 号）文《关于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58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973.4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由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同主体工程一起设计、审查、审批、招投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9 月，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委托四川文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取调查、巡查、量测、无人机航测等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土地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流失情况等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4 年 2 月编写完成了《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监测，本工程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规范，土方运往苍溪县人民医院等 5 个工程回填利用，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良好，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度 97.47%，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表土保护率 92.62%，渣土防护率 94.27%，林草植

被恢复率 97.39%，林草覆盖率 29.97%，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五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基本到位，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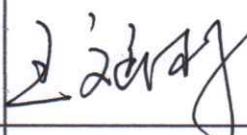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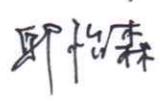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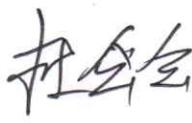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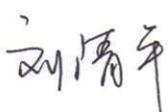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质量合格，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的，本项目为学校类项目，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运行管理单位为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在后续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对项目区的排水设施定期清淤；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和养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斌林	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	党委书记、校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寇敬	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	教师		建设单位
	彭豪	四川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单位
	邱怡森	四川嘉陵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车佳	四川中久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		施工单位
	杨军杰	四川创江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保监理单位
	杜会会	四川寰亘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职员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刘清平	四川文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监测单位
	周鑫	四川五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